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湘油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珩、刘雁冰
项目联系人	王珩
联系电话	021-6088346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19
注册资本	80,920,000 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控股股东	许仲秋
实际控制人	许仲秋
联系人	陈湘军
联系电话	0734-52390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原指派穆宝敏先生、王成垒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7年9月，保荐代表人穆宝敏先生、王成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魏真锋先生、刘雁冰先生接替穆宝敏先生、王成垒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2018年12月，保荐代表人魏真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王珩先生接替魏真锋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湘油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湘油泵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湘油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湘油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误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 万元、500 万元及从募资资金专户重复转出上市信息披露费用 118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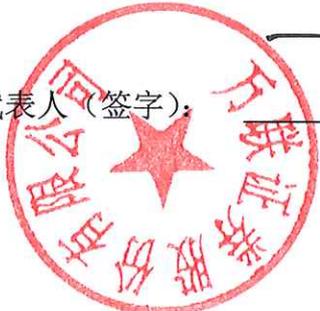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珩
王珩

刘雁冰
刘雁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军
张建军



保荐机构(盖章):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